关于《杭州市钱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区级资金补助办法（试行）》（意见征求稿）的制定说明

一、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二季度，我局就本办法修订事宜召开会议，与财政局、河庄街道、义蓬街道、新湾街道、临江街道、前进街道共同商讨，完成《杭州市钱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区级资金补助办法（试行）》（初稿）。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2日在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步向相关部门公开征求意见。

1.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条文
2.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区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日常运维、提升改造、新建项目启动资金及“污水零直排村”建设等。

**2.补助对象**

全区纳入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考核、新建项目启动资金以及对原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和实施“污水零直排村”建设的街道。

**3.目标任务**

建立以住建局为管理主体、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为监督主体、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出租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六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4.补助标准**

日常运行维护（第三方运行维护）：运维费用按街道与运维单位合同约定金额结合考核结果拨付，区级财政按合同单价60％进行补助，每户补助标准不高于90元，超出部分由街道自理。运维户数以街道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数为准。受益农户出租自有农房且纳入治理系统的，租户的运维费用区级财政按22.5元每出租户进行补助。出租户数以当地公安局流动人口相关管理科室登记户数为准。

设施维修：包括终端、管网、设施、设备等的破损修复更换和日常运维电费，区级按100元／户实行补助，核算明细后未到100元／户按实际金额补助。

建设改造以及“污水零直排村”建设：区级按项目直接相关建安施工结算审定金额的80％补助。

补助资金以上述补助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为基数，结合当年钱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办法，优秀街道补助基数的100％，合格街道补助基数的90％，不合格街道补助基数的50％。对在运行维护费用补助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助。

**5.**补助程序

按年度进行，包括计划申报、补助申请。

**6.**资金监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和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补充所属街道的农污设施项目的运行管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部门工作经费。各街道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组织管理

规定财政局、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农户主要职责。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维护导则》；

3.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

4.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管理导则》；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常见问题与处理导则》；

6.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导则》；

7.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

8.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9.《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指导价格指南（试行）。

四、重大分歧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问题。